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汉市人民政府金雁街道智慧养老社区建设项目）项目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成都勇合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4月24日

